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所轄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二、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請各合格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一)為使本部專科制度一致化及簡化作業流程，修正合格訓練組織效期，一次核定4年為原則。新申請案採2階段辦理，第1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先予核定1年效期，第2階段實地訪視通過者再核予3年；重新提出申請案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予4年效期。
  - (二)受理期間，第1次為今(110)年2月1日至5月7日止，第2次為7月1日至9月30日止。
- 三、本部前以109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90039790號函(諒達)公告50家合格訓練組織，為延續組織效期，俾利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效期於今(110)年7月20日前屆滿者，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1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其餘效期於今(110)12月1日前屆滿者，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2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 四、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五、上開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看板/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屏安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居善醫院、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